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892號

原 告 蕭琳玉

被 告 洪品喆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案件（113年度審金易字第5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洪品喆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蕭琳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官 黃逸寧

法官 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品宗